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使用金额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0股至12,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至1.5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使用金额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78,104	26.04	212,978,104	27.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791,896	73.96	558,791,896	72.40
总股本	771,770,000	100	771,770,000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78,104	26.04	206,978,104	2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791,896	73.96	564,791,896	73.18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8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25-033号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5日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13.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3.8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3.88元/股-0.0597783元/股=13.8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自2025年9月26日起,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13.8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3.7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3.82元/股-0.0347488元/股=13.7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354,5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为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2,925.6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4.3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42,7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最高成交价为13.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4元/股,成交总金额150,090,554.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354,5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为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2,925.6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4.3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1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戴小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戴小艳女士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戴小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戴小艳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戴小艳女士个人简历
戴小艳,女,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副经理,2019年4月至今,历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七部经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小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
戴小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总股本	771,770,000	100	771,770,000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566,428.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2,387.10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的比例为2.12%,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1%。 公司业务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升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亦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并进行申报、呈递或递交;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豁免会议通知时间,于2026年4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0股至12,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8%至1.5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02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个人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网张贴及公司OA系统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有关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条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s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执行董事长:赵江涛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
独立董事:叶奕志先生、张瑞君女士、陈欣女士、曹刚先生、丰金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s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755-82960432
邮箱:IR@ens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1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发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63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4月3日